

臺中市托嬰中心衛生保健設置建議指引

111 年 8 月 10 日公告

一、活動區

1. 活動區建議燈光色溫 4000 以下，照度在 350Lux 以上，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Lux，此兩區照度不得超過 700Lux。(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年第 2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
2. 閱讀區採測量桌面照明光線，若無桌面以離地面 50 公分測量為原則。

二、睡眠區

1. 睡眠區嬰幼兒睡眠時應關閉上方直射光源或遮光，避免光線直射眼睛，並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依據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年第 2 次托嬰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
2. 收托之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3. 設有棉被專用櫃，分開放置寢具隔離收納，並保持通風。

三、盥洗室

1. 具有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 20 人者，每 15 人增加一套，未滿 15 人者，以 15 人計算。
2. 每收托 10 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3. 幼兒馬桶高度建議幼兒腳能著地為主。
4. 嬰幼兒洗手台檯面距地面高度 以幼兒可觸及水龍頭為原則；可設置腳踏式、扳動式或感應式水龍頭。
5. 具通風或抽風設備、避免潮濕及氣味不佳。
6. 地板應使用防滑材質(如止滑地磚或其它措施)，避免濕滑，並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四、清潔區

1. 沐浴槽：

- (1)可依年齡身型設計為可站立式或躺式沐浴槽；可站立式沐浴槽建議長 40-45 公分、寬 50-60 公分、槽深 30-40 公分，加裝扶手供幼兒抓握；躺式沐浴槽建議長 40-50 公分、寬 60-70 公分、槽深 25-3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 (2)槽底應有止滑設計。
- (3)應有洗手、洗澡設備，且有冷、熱水及控溫機制。
- (4)蓮蓬頭水管具伸縮性。

2. 護理台：

- (1) 護理台面建議長 90-120 公分、寬 50-6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另護理台後方可設置儲物櫃體。
 - (2) 護理台有換尿布、洗手及沐浴槽、及放置相關物品之台面並有相關用品之存放空間，且為相連設計。
 - (3) 設置軟墊，有效區隔嬰幼兒個人衣物、尿布等。園內至少準備一組嬰兒身高計及嬰兒體重計。
3. 沐浴槽及護理台規格設計，符合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
 4. 建議每一層樓設置一組沐浴槽及護理台。
 5. 準備有蓋式垃圾桶，鄰近於護理台、沐浴槽，以利換洗後立即丟棄及避免嬰幼兒靠近垃圾桶隨意翻弄。

五、廚房

1. 設置防止病媒進入之設施。
2. 食品或食品容器洗滌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如設置連續供水固定設備，需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3. 冰箱(設有溫度計)冷凍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冷藏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避免劇烈之溫度變動。
4. 具生、熟食處理之砧板及刀具。
5. 如設置烹飪設備，應設置截油或排煙設施。
6. 有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
7. 食品從業人員應辦理健康檢查(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8.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9.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示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六、備餐區

1. 設有調奶台及備餐台與換盥洗槽(主要洗手、洗奶瓶、食具等使用)。
2. 調奶及備餐台與換盥洗槽總台建議長 90-120 公分，寬 50-60 公分，離地面高 75-90 公分。
3. 調奶台規格設計，符合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
4. 設置冷熱飲用水、消毒奶瓶設置、清洗用具及副食品調製器具等；飲用水設置應至少為智能兩段式定溫(攝氏溫度達 70 度)。

七、行政管理區-保健區

1. 設置保健床(設護欄)。
2. 提供簡易急救箱：用品需於有效期限內，至少含體溫計(耳溫槍)、滅菌生理食鹽水、75%酒精、無菌棉花棒、無菌紗布、膠布(紙膠)、OK繃、三角巾、繃帶、固定夾板、剪刀、鑷子、冷熱敷袋(冰枕)等。